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65
- 2、项目名称：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25042023081 5002001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 补点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950000.00	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升县域现代化综合治理水平，完善雪亮工程覆盖能力，计划针对部分重点区域进行补点建设。本次计划新建设乡镇级平台不低于 4 个，增补点位不低于 200 个，统一纳管不低于 1500 路（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2 年

- 5.5 服务地点：内乡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 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县委院内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462535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座 130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23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23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县委院内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4625358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座 130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36523152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补点建设项目 内乡政采磋商-2023-6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2 年
7	质量	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8	*合格供应商	见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否
1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名或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8	其他注意事项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19	*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因3.0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0371-60203062。</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p> <p>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评审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p>

		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2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1-3__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质保金	不收取
2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计算方法计取）。
28	控制价	小写：950000.00元 大写：玖拾伍万圆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9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30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本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

机构，即“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合法途径下载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公告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所有补充通知均在发给供应商之前已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三、报价

8、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

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 供应商对磋商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0、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投标相关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1、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报价，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3、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志与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报价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六、磋商

16、磋商

16.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招标方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业主专家1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17、总则

1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8、评审程序

18.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8.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18.3 响应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18.4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为评标价。**

18.6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0.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竞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0.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确定成交及质疑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1.3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另需携带：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主要负责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职位及负责事项证明加盖公章；4、授权代表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

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被视为无效质疑，不予接受。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投标人资格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1、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2、 商务标部分：32分

		3、 技术标部分：4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评审 (20分)	<p>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2.2.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2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 (3分)</td> <td>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td> </tr> <tr> <td>类似业绩 (6分)</td> <td>投标人提供 2019 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视频监控相关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td> </tr> <tr> <td>信用评价 (2分)</td> <td>按照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视频监控相关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视频监控相关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信用评价 (2分)	按照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综合实力及认证情况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内容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机制、维修时间、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等），方案较优的为第一档得10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5分。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内容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方式、时间、人员等），方案较优的为第一档得8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4分。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2.5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8分)	技术响应程度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综合考虑设备的技术指标、质量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等，对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号项目为核心技术参数，1项核心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分减3分，其他项目为一般技术条款，1项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平台架构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视频联网监管平台的要求，架构、数据库（视频管理能力）、应用服务器（应用多样性）、设计方案的扩展性、先进性、异构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和处理、应用系统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设计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三档得5分；设计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提供的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表述清晰，便于理解，系统模块及功能全面、求匹配。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横向比较较优的为第一档得10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5分。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运维方案 (8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形式、问题的解决质量、应急措施等，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程度等要求进行评价，方案较优的为第一档得8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4分。方案可行性不高，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为总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以及磋商文件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编号：_____

第二条：签订地点：_____

第三条：签订时间：_____

第四条：合同内容：_____

1、中标内容

服务内容	
中标总价	
合同期	
备注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建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做出针对性的评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决定。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7、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监管，并对乙方的财务支出提出相关建议。

9、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过程性管理。

10、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11、甲方需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相应人数的团队。

3、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4、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整改，乙方在协议期内需承担甲方要求的宣传、学习、考察、论坛等各项服务。

7、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8、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9、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0、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为年

2、待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取得后续拨款后，乙方的服务改为维护性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根据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通过；经培训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如果验收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

构参与验收，因建设或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款项，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整理并提供相应发票及台账明细。乙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票务管理，并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筹备接收验收工作。

支付条件：_____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提升县域现代化综合治理水平，完善雪亮工程覆盖能力，计划针对部分重点区域进行补点建设。本次计划新建设乡镇级平台不低于 4 个，增补点位不低于 200 个，统一纳管不低于 1500 路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视频联网系统平台	<p>★1. 设备接入汇聚服务：平台支持 GB/T 28181-2016 协议终端设备的接入，平台提供多厂商终端设备汇聚接入的服务，包括设备与平台间信令交互、设备注册、设备接入鉴权、设备授权、GB 协议接入、数据消息接收、设备远程控制、设备归属信息配置等。</p> <p>2. 音视频处理：平台支持将监控视频流进行拉取或者被动推送，实现音视频内容的采集，对采集到的音视频内容进行加工处理，按照直播需求进行编解码，协议转换，实现多协议、多码流、多格式视频流的输出。</p> <p>★3. 国标级联：平台符合国标 GB/T 28181 要求，可按照国标 GB/T 28181 进行上下级域的方式进行互联对接，可将视频监控资源推送给本地公安、政法委平台。</p> <p>★4. 视图库服务：平台支持视图资源的标准化和非标准化接入汇聚，包括人脸、车辆，汇聚多种视图资源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形成统一的视图资源信息库；并基于 GA/T 1400 标准，通过提供数据服务接口的方式，为公安视图库应用提供数据支撑。</p> <p>5. 转码服务：平台支持视频资源对接和视频资源的媒体传输协议、数据封装格式、媒体码流进行标准化的转换。</p> <p>★6. 视频画面标注服务：平台支持视频水印打标注的功能，可针对设备视频推送标注所需信息，根据 GA/T 751-2008《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要求，标注内容主要包括图像产生的地理位置信息和图像生成设备的技术属性信息及时间信息等。</p> <p>★7. 安全监控客户端：支持①设备展示：通过树型目录展示设备名称，树形结构展示分组下的视频设备。②设备观看：支持 1、4、9、16 分屏和全屏播放，在视频播放窗口中可显示摄像头名称、在线状态、日期时间等信息③设备轮询：为了满足监控画面在大屏上的轮播展示，提供轮巡分组功能。④设备控制：用户在播放实时视频图像时能够根据需要进行对前端摄像机进行截屏、录屏、声音控制等操作。</p> <p>8. 运维管理系统：提供运维管理系统，支持多层次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4	套

2	视频监控服务	<p>1、摄像机内置 1/3' CMOS 传感器，6mm 定焦镜头。内置扬声器，扬声器功率 2W，内置 1 个 RJ45 网口、10M/100M 自适应，支持 POE 供电。1 个 TF 卡存储槽，最大支持 128GB</p> <p>2、摄像机分辨率 2560*1440、有效像素：400 万；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p> <p>3、摄像机内存：512MB 存储：256MB</p> <p>4、光圈：F1.6</p> <p>5、水平视场角：54°（6mm）、垂直视场角：29°（6mm）、对角视角：63°（6mm）</p> <p>帧率：最大 25FPS</p> <p>宽动态：支持 120dB</p> <p>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p> <p>8、音频编码：G.711A 拾音距离≥5 米</p> <p>9、补光光源：红外夜视+白光全彩</p> <p>全彩夜视距离：20 米 红外夜视距离：30 米 补光灯类型：4 颗白光灯，4 颗红外灯</p> <p>10、OSD 字符：支持 16×16、24×24、32×32、48×48、64×64、96×96 尺度叠加；支持通道名称、时间、日期、星期叠加；支持 4 个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p> <p>11、摄像机 A 支持人脸抓拍、人脸识别、时光缩影、AI 智能周界、车辆识别（结构化）、车牌识别、电瓶车检测、客流统计、口罩检测</p> <p>人脸检测准确率≥99%</p> <p>人形检测准确率≥95%</p> <p>车辆检测准确率≥90%</p> <p>车辆识别准确率≥90%</p> <p>客流统计准确率≥95%，</p> <p>12、防护等级：ABS+金属外壳 IP67、防雷、防浪涌</p> <p>13、工作环境：-20℃~5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14、电源：DC12V±20%、POE 二选</p> <p>最大功率：13.5W 额定功率：12W</p> <p>(★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技术规格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公章。)</p>	200	套
3	网络服务	<p>1、网络侧接口 接口类型 1*EPON(光)</p> <p>2、用户侧接口 LAN 4*10/100/1000BASE-T</p> <p>3、POTS：1</p> <p>4、网管 网管方式 TR-069、标准和扩展 OAM、HTTP、Telnet、手机 APP 本地远程管理</p> <p>5、管理内容 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告警管理</p> <p>6、EPON 接口 接头形式 SC/PC/</p> <p>7、接口数量 1</p> <p>8、接口标准 1000BASE-PX20+</p> <p>9、波长 发射 1310nm /接收 1490nm/</p> <p>10、光接口接收速率 1.25Gbps</p> <p>11、光接口发送速率 1.25Gbps2</p> <p>12、电源 电源接口 12V DC 输入（通过外部 AC/DC 适配器 220/12V）</p> <p>13、300 互联网宽带</p>	200	套

4	平台纳管服务	对城关镇、湍东镇、灌涨镇、瓦亭镇现有重点公共区域摄像头进行调试、对接视联网系统平台。 (★供应商需承诺能够无缝对接视联网系统平台,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00	路
5	集成服务	1、完成对城关镇、湍东镇、灌涨镇、瓦亭镇增补点位相关基础设施安装、维护、调测服务。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4 个月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平台维护、升级、安全漏洞检查等,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以及 7*24 小时的故障检修。	1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投标相关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作，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	
服务期	
其它优惠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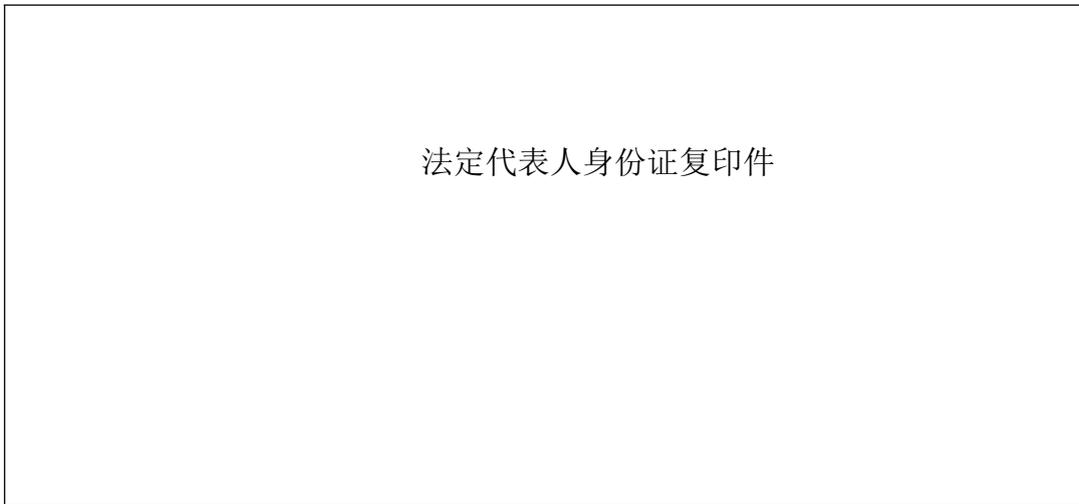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需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已附材料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注：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六)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行使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提出需要澄清、疑问、异议的权利，现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予以 10%的价格扣除。

8.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